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1**

第7期（总第220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7 期

(总第 220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建立“水城好商量”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与民主党派联系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21〕8号..... 2

关于废止聊城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聊政字〔2021〕14号 ..... 4

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聊政字〔2021〕16号 ..... 5

关于公布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通知

聊政字〔2021〕18号 ..... 10

关于印发聊城市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聊政字〔2021〕19号 ..... 1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15号 ..... 17

关于赋权市属开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职责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16号 ..... 20

关于成立聊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17号 ..... 21

###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闫友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4号 ..... 23

关于任免于丙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5号 ..... 24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 年 7 月） ..... 25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1〕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水城好商量”工作机制 加强政府与民主党派联系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现就建立“水城好商量”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与民主党派联系，推进民主党派市级组织调研成果落实，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水城好商量”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与民主党派联系，不仅有助于促进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更有助于充分调动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发挥自身优势，为我市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奋力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汇聚智慧和力量。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加强与民主党派市级组织的沟通联络，为开展调研做好保障服务工作，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落地。

**二、共同确定选题。**根据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界别特色和各位副市长的分工，每位副市长联系1-2个民主党派市级组织。每年第一季

度，各位副市长与所联系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共同商议调研课题。选题要坚持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党委政府关心、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选择具有前瞻性、针对性、持续性的课题作为调研重点。双方商议确定1-2个选题作为共同调研课题，由市委统战部备案。

**三、联合开展调研。**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学者与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联合调研组开展实地调研。各位副市长应积极参加实地调研活动，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要充分发挥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有关部门要注重发挥了解政策、熟悉工作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调研深度和精准度。调研结束后，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要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围绕某项专题工作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将调研报告报送市委统战部和市政府研究室。

**四、促进成果转化。**对于调研期间收集的能够立即采纳落实的意见建议，各位副市长要及时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落实措施，

促进调研成果转化落地。对于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重大意见建议，需要县（市、区）或多部门协同配合、整合资源推动解决的，市政府研究室要根据报告涉及的领域和部门进行细化分解，形成任务分工方案，提请市政府审议。各相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要求认真推动落实，并将采纳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要建立跟踪机制，持续关注落实情况，及时汇总后报送市政府主要领导，并以适当方式向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反馈调研成果落实情况。

**五、完善长效机制。**市政府与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要坚持紧密联系，强化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工作。对于情况比较复杂、需要长期关注的问题或改革措施，可以联合开展跟踪调研

或制定长期工作计划，持续向前推进。市政府研究室要加强与市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的沟通联络，充分发挥协调服务作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参与民主党派市级组织的调研活动，主动提供所需材料，不断完善采纳、落实和反馈工作机制，促进调研成果有效转化。要适时召开调研成果集中展示会，对一些有重要影响的调研成果进行宣传报道，积极运用网络新媒体扩大宣传效果，营造良好氛围。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1〕14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聊城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扫除无效制度约束，释放市场经济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现将《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发〔2013〕3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落实意见》（聊政办字〔2017〕113号）与《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公证部门

抵押登记范围的批复》（聊政字〔2015〕46号）予以废止。废止的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政策衔接和落实，积极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沟通，尽快推动新政策出台，推动工作有据、有序开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1〕16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供销合作社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加快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进一步规范提升供销合作社以土地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打通农村商贸流通上行渠道和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改造提升基层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

###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大力实施供销合作社以土地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初步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工程，初步健全县域供销系统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大力实施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工程，明显提升基层供销组织发展水平，供销合作社成为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生力军。

###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大力实施供销合作社以土地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加快为农服务中心规范提升。指导规范提升涉农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与管理，强化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秸秆利用、粮食烘干、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培训等服务功能，提供农业全程“保姆式”“菜单式”“一站式”服务，打造土地托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落实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政策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扎实推进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围绕当地土地托管需求，每年规范改造提升为农服务中心1处以上。

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做好为农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所需的财政资金和建设用地保障与协调工作，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建设、高质量运营。（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打造县域服务综合平台。按照“做强好的、带动弱的、辐射没有的”工作思路，对实力强的为农服务中心加大扶持力度，2023 年底前将其培育成为县域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其加强与为农服务中心、村集体、村级土地托管服务站的联合合作，推进县域为农服务一体化。（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提高规模化服务水平。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推进开放办社，加强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的合作，试点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和“新型经营主体+土地托管+综合服务”的新型模式，引导农民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建立“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主体根据农民需求，提供部分或全部农业生产环节的套餐服务。在充分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和不流转土地的前提下，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力争到 2025 年底前，土地托管面积达到全市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四分之一。（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推动服务网络向村居延伸。深刻把握农村“三变”改革新形势和土地托管服务新趋势，发挥村党支部的组织优势和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优势，按照试点先行、保障农民权益的原则，

指导村党支部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将村域内耕地整合成方连片，达到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的条件。供销合作社与村党支部进行对接，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促进服务功能向田间地头延伸。（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强系统联合合作。深入开展供销系统横向联合和纵向整合，推行企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实现统一运作方式、统一农资供应、统一耕作标准、统一销售加工、统一融资保险，统筹推进种肥供应、深耕深松、机种机收、划片管理（田间管理）、统防统治、节水灌溉、秸秆利用、粮食烘干、产销对接、技术培训等 10 项重点服务，构建“三化五统十服务”机制，提升服务组织化程度和整体效能，打造为农服务“供销品牌”。（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大农业人才供给。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力量，鼓励和引导乡村能人、大中专以上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加入基层供销合作社，加强农业技术培训，打造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定期开展土地托管业务学习培训。通过组织相关部门实地参观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开展土地托管业务培训等，提高各有关部门对土地托管服务的重视程度，提升农村党支部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的组建运营、培训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大力实施供销合作社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1. 加强“中央厨房”项目建设。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推进土地托管、村社共建、“中央厨房”项目的融合链接,推进农产品加工、配送和零售终端建设,推进农超、农批、农社、农餐、农校、农企对接。到2025年底前,各县(市、区)建设规范“中央厨房”龙头企业1处以上。(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积极发展农产品电商。开展供销合作社电商运营公司提升行动,联合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基地等主体,挖掘、培育当地特色优质农产品,对接融入“聊·胜一筹”,推广同城配送、社区团购等经营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21年改造提升茌平区供联汇通农产品交易平台,到2025年底前,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建设、规范电商运营公司1家以上。(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建设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合作、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基础设施。对基础设施薄弱、经营规模较小、交易方式落后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改造仓储配送、加工包装、交易场所、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对接北京等地供销合作社,开展联合合作,扩大畅通本地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到2025年底前,各县(市、区)建设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1处。(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建设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采取县社投资、财政扶持、社企共建等多种方式,扶持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打造县域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建设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逐步

成为县域内自采和联采商品的仓储配送中心,具备代理商品整合配送、快消品配送、快递分拣、电商运营、食材食品加工配送等综合性物流服务功能。到2021年底前,茌平区先行建成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到2025年底前,力争全市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达到3家。(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建设乡镇供销综合服务站。以乡镇供销超市为基础,逐步建设乡镇供销综合服务站。盘活乡镇供销社闲置资产,新建完善仓配设施,打造乡镇区域生鲜蔬菜、肉类熟食等快消品快速周转配送平台,承担乡镇日用品、农产品、快递等综合服务。到2025年底前,在各县(市、区)30%的乡镇建设供销综合服务站。(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在社区和农村,以农村便利店、代销点等经营网点为基础,设置日用品“统仓共配”、快递收发、便民金融、农特产品收购、便民缴费、再生资源回收、便民水站等服务,赋能形成农村综合服务社,打造“一站式”农村综合服务站。结合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及乡镇供销综合服务站的建设,到2025年底前,各乡镇农村综合服务社覆盖30%的行政村。(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 大力实施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工程

1. 强化县级社统筹服务。发挥县级社在基层组织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县级社组织建设,健全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强化“县基一体化”运营管理,到



2025 年底前，按照规范资产管理、提升经营服务能力的工作思路，县级供销社实现资产管理一体化、网络运营一体化、项目建设一体化，形成县域规模化服务优势。（牵头单位：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动基层社提质扩面。实施分类指导，大力发展基层社经营服务新业态，提升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一是引导基础较好、实力较强的基层社内引外联，积极开展农民生产生活综合服务，打造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到 2025 年底，全市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达到 40 个以上。二是加快基层社改造升级，盘活闲置资产，拓展经营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每年改造提升基层社 1 处以上。三是支持供销社空白乡镇通过开放办社，吸纳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推进基层社恢复重建。按照合作社原则，落实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不断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牵头单位：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出资领办、服务带动等方式，积极发展产业型、农技服务型、营销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紧紧依靠村党组织，引导农民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到 2025 年底，50% 的行政村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牵头单位：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不断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指导合作社加强管理、健全制度、明晰产权、规范发展，切实做到农民出资、农民受益，发挥供销社优势，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优质服务，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基层社与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融合发展试点。（牵头单位：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深化“村社共建”。供销社顺应农村“三变”改革，主动参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助力村党组织领办专业合作社。发挥村党支部组织优势和供销社服务优势，围绕共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共建村级土地托管服务站、共建村级供销社、共建农村综合服务社、共建干部队伍等，不断强化利益联结，推进供销社基层组织向村居延伸、经营服务向田间地头覆盖。（牵头单位：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建立协同高效、执行有力的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分管同志任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二）加大政策扶持。市、县两级财政要支持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在涉农整合资金中对供销社改革发展予以保障。各级商务投资促进、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供销等部门要形成合力，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和政策，集成政策资源，统筹推进土地托管和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台支持供销社开展土地托管的信贷政策，农业担保公司制定针对性的担保业务产品，支持在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县开展供销社全程托管服务试点。鼓励保险机构简化业务流程，创新业务产品，开发符合托管服务的专项保险产品，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和理赔效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投

资促进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聊城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考核机制。土地托管服务是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将土地托管服务纳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乡镇（街道）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组织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凝聚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四）抓好队伍建设。强化县级供销社领导班子建设，选拔推荐熟悉农村工作、经营能力强、有开拓意识和奉献精神的干部担任领导

职务。改善干部职工素质结构，通过公开选拔、招聘等方式，吸引一大批热爱供销合作事业、具有经营头脑、专业技术水平高、实际操作能力强的青年大学生进入供销合作社。重视基层供销合作社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用市场化的机制选聘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逐步形成梯次合理的干部职工队伍结构，为供销合作事业加快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聊城市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工作专班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1〕1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生猪屠宰行业布局，保证肉品供应安全，阳谷县新建了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祥光生态工业园区一号路南侧、祥瑞路西侧、银桥路西侧）。根据布局规划，该企业提出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的申请。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并征求省、市畜牧兽医局意见后，认为该企业符合我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标准。经省屠宰行业专家评审，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符

合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验收条件，已通过审查。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监测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7号）以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办法》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同意聊城维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并予以公布。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1〕19 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彻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2021—  
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5 日

## 聊城市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基建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工作安排,积极抢抓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的重大机遇,加快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构筑未来发展战略新优势,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鲁政字〔2020〕22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发展战略,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打造全省新基建先行区和示范区为目标,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为方向,着力夯实 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着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加氢站、特高压和智能电网、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融合基础设施,着力突破高能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

创新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新基建促转换、稳增长、惠民生重要作用,开展“智慧+”产业、民生和服务三大融合应用示范,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培育新动能,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城市、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前瞻布局,统筹推进。坚持超前谋划、引领示范,紧密结合我市发展实际推进实施一批新基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调动政府、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吸引多元主体参与,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协作、合作共赢、开放融合的产业生态。

——基础支撑,安全可控。坚持适当超前、绿色集约、共建共享,培植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加快构建泛在互联、融合智能、支撑有力的新基建服务支撑体系。强化法治建设、标准制定、技术支撑和市场监管,实现数据安全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互为支撑、协调共进。

——融合应用,生态赋能。坚持应用主导、赋能增效,加快推进5G、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产业转型、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和社会治理机制,全面汇集技术、资本、数据、市场等各类资源,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生态应用场景,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创新引领,数据驱动。坚持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加快布局建设支撑前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重大创新体系,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突出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提升综合创新能力,打造在全省具有示范作用的科技创新高地。

## (三) 任务目标

到2023年,全市5G网络广泛覆盖,数据中心资源体系完备,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积极

推广,人工智能技术明显提升,充电桩和加氢站、特高压、轨道交通加快布局,高能级创新平台创建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基建衍生形成5个以上新兴产业集聚区;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全面融入城市生产生活,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形成10个以上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构建形成数据驱动、创新引领、融合带动的现代化新基建服务支撑体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城市高效治理提供强力支撑。

## 二、重点行动

### (一)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 加快5G商用。优化5G基站布局,推进通信设施及挂高资源共建共享,逐步提升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规模,到2023年建成5G基站10000个,实现全市主要城区5G网络连续覆盖,并向乡镇、农村延伸覆盖。搭建5G示范网络,5G高清/超高清广播覆盖网、有线无线融合高清/超高清传输网、基于700M的5G物联网等精品网络,实现重点工业园区、旅游景区等行业应用密集地区连续覆盖。搭建5G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测试认证实验室,开展产品认证、应用测试、试验外场、网络性能监测、产业监测分析等。搭建5G创新应用平台,推动5G产业与垂直行业融合发展,形成一批5G+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城市管理智能化提升解决方案。加快培育产业聚集度高、智能化水平高的智慧产业集群,到2023年,形成10个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场景应用等方面具有5G深度应用的5G+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强化新建数据中心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维,进一步降低能耗,提升新建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水平。优

化存量数据中心，重点针对老旧数据中心开展节能与绿色化改造工程，加快数据中心节能技改和用能结构调整。支持 PUE 值低于 1.3、上架率高于 65% 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上架率达到 60% 以上的可申请扩建。优化提升聊城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加快推动聊城数据湖数据中心规划建设，到 2023 年打造 500PB 存储计算中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行动，面向有色金属及金属加工、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绿色化工等领域，打造一批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 APP，推动大中小微企业深度应用，鼓励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到 2023 年，建成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个以上。深化两化融合、企业上云专项行动，到 2023 年，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达到 45 家左右，全市上云企业达到 13000 家左右。积极推广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数字+制造新模式，培育一批示范企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完善升级物联网。建立 NB-IoT(窄带物联网)、4G 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系统。NB-IoT 网络实现县（市、区）主城区普遍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在 NB-IoT、车联网等领域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支持开展 RFID(射频识别)、芯片、传感器、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研究，有序推进工业、农业、旅游、交通、能源、物流、家居等领域示范应用工程，到 2023 年打造 20 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智慧物联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

公司、山东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夯实人工智能平台支撑，加快建设人工智能研发服务平台和应用创新平台，到 2023 年培育 1 个技术转化平台。加强人工智能技术攻关，加快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推动人工智能与各领域深度融合，研发生产智能辅助驾驶客车、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家居、高端遥感应用、智能穿戴等新产品。到 2023 年，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5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融合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 推进充电桩和加氢站建设。推动住宅小区周边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3 年充电服务示范小区达到 11 个以上。推动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运河博物馆、腾龙广场、月季公园等充电项目，到 2023 年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占车位比不低于 15%。推动公交、环卫、物流、通勤等企业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企业运营需求。新建公用充电桩一律接入全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车桩互联、便捷充电。到 2023 年，全市各类充电桩保有量达 4770 个以上，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保障体系。科学配置加氢站。根据氢燃料汽车使用情况，充分发挥鲁西化工副产氢优势，重点推动公交、物流环卫等加氢站建设，进一步提升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加氢保障能力。到 2023 年建设加氢站 2 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构建坚强智能电网。围绕清洁低碳、

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加快构建坚强骨干网架，推进各级电网协调发展，深化先进信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和能源技术融合应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阳谷电缆为基地，大力培育特高压、超高压电缆制造业。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接纳新能源和分布式电源并网，支持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服务网络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围绕供冷供热、工业制造、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电能替代，打造一批有特色、可推广的精品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3. 大力发展城际高速铁路。构建高速铁路交通网络。加快郑济高铁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雄商高铁，推进聊邯长高铁规划设计，打造区域性高铁枢纽城市。研究启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创新基础设施突破行动

1. 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主动对接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发展规划，优化布局，在我市重点疾病领域建设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为创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奠定坚实基础。聚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等可能发生革命性突破的方向，超前谋划研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构建形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建设新型研发创新平台。加强与国家科技创新平台的合作，谋划加快国家级平台落地聊城。加快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省胶类中药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橡胶助剂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融入“1+30+N”省创新体系建设。到2023年，全市新型研发机构超过20家。加

强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等共建合作，吸引更多高校、科研院所来我市建立合作机构。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应用场景

#### （一）“智慧+产业”

1. 智慧工厂。聚焦十大制造产业，开展数字车间、智能工厂示范建设，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及装备深度应用，打造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生产、管理、运维等全流程智造体系。培育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众创众包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加快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开展智能制造“1+N”带动提升活动，到2023年，培育2个左右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动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智慧工厂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实施“智安化工”工程，增创省级智慧化工园区，支持化工企业机械换人、智能化二道门等智慧化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智慧农业。推广农业物联网、智能设施、北斗导航、智能追溯监管、数字公共服务等应用，提升农业生产实时监控、精准管理、远程控制 and 智能决策水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电商快递服务农产品出村示范行动，完善农村物流系统，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贮藏、包装、运销各环节数字化改造提升。着力打造以特色粮经、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和林特产品等五大特色产业为基础的智慧农业应用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智慧文旅。加快发展智慧文旅。完善聊城智慧文旅服务平台，提升查询预订、市场营销等服务管理水平。探索开展文旅融合数字经



济创新实践,推动人工智能、智能可穿戴、全息投影、虚拟现实等在旅游领域渗透应用。加快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建设,探索群众文化活动线上线下一起办,提升传统文化活动吸引力、感染力。充分挖掘我市优秀文化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数字文化保护保存,支持发展动画动漫数字化内容制作,打造特色鲜明的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加强智慧景区建设,完成全市4A级以上景区门票预约系统建设,到2023年全市4A级及以上景区实现智慧旅游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智慧+民生”

1.智慧教育。完善智慧教育发展环境,建设高速安全的教育城域网,推进5G校园网络环境建设。建设聊城市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数据、应用和用户的互通及管理 and 教学的融合,形成一体化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数字校园和智慧教室,强化云管端设施配备,优化学校管理服务能力,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推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探索优质教育数字资源购买和服务供给新机制,助力全市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智慧医疗。建设市级智慧医疗云服务平台,提供刷脸就医、远程诊疗等全流程、全周期智慧医疗服务。争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区域平台互联互通等级测评。积极开展基于5G新型网络架构的智慧医疗技术研发,加快医用机器人、无线传感、生物三维打印等技术在疫情预警、远程手术、无线监护等环节的应用推广,为应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提供重要支撑。构建完善市、县(市、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电子健康卡创新应用,推动医疗机构开展电子健康卡

应用环境改造,支持患者持电子健康卡享受医疗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智慧交通。建设智慧交通出行服务平台,加快交通运输数据资源整合、开发应用,提供运行状态查询、出行路线规划定制交通等智能服务。建设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提升交通疏导、应急救援、车辆引导等可视化管理能力,实现“两客一危”智能化主动预防。推进交通运输便民服务应用,推出学驾考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行公共交通一卡通用、无缝换乘。开展智慧运输示范,鼓励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无车承运人等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建设“货运一单制、信息一网通”电商、物流运作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智慧+服务”

1.智慧城市。以创建“全国新型智慧城市标杆”为目标,构建智慧“城市大脑”,打造集城市运行监测、精细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运营服务中心,完善智能感知、预警、决策和调控体系,实现社会治理关键领域一站式决策指挥。优化提升“我的聊城”APP建设应用,推进便民服务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联互通,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加快智能楼宇、智能水电、智能安防等技术综合应用,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到2023年,实现数字社区服务模式主城区全覆盖,并向乡镇和村居进行延伸,努力争创全省智慧社区建设样本。(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智慧政务。强化智慧政务基础支撑,构建“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发展

格局，形成云网数端协同一体的支撑体系。积极开展“数聚赋能”行动，加快基础库、主题库建设，推动数据共享开放，打造100个左右数据应用典型案例。推进政务服务的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爱山东”APP掌上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推进。建立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各分管市领导担任专项召集人，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推进机制。各县（市、区）按照全市部署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突出优势特色，制定具体细化的实施方案。各重点领域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工作力量。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多措并举、高效有力的推进机制。（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项目实施。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围绕“新基建”发展重点和推进方向，深入谋划实施一批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建立新基建重点项目库，根据建设需求和推进情况，滚动更新项目库。将新基建项目推动情况列入督导考核重要内容，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发现存在问题，找准梗阻部位，通报实施情况。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破解瓶颈制约，提高配置效率，为项目建设提供重要支撑。要优先确定当前急需项目，优先集中资源重点支持，尽快形成示范引领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强化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资金支持，落实好市县政府自筹资金。强化政银企保合作，用好用足国家、省和我市出台的一系列金融财税、降低成本、援企稳岗等政策。公益性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经营性项

目以市场化推进为主，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定期向社会推介发布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包，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人才引进培育。建立健全与新基建相适应的人才发现、引进、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依托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积极引进新基建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强新基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专业性、技能型人才培养。鼓励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育产业急需的应用型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建立专家智库。整合政产学研金服用各方资源，围绕新基建重要领域，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开展新基建前沿技术研究的高端企业聘请资深专家，组建新基建领域新型专业智库，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研究，对新基建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开展专业指导和评估，参与标准制定、技术攻关、产业推广等工作，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六）强化安全保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压紧压实《关于落实〈山东省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聊城市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检查评估制度（试行）》，贯彻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络安全审查等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坚持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附件：新基建发展指标体系（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1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茌平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 聊城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推动节约型社会发展，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依据《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及考核办法》《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创建目标

以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巩固我市城市节水工作成果，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完善节水管理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供水节水效率，确保水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力争2022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 二、主要任务

1. 健全和完善城市节水法规制度。健全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城市节水管理制度、长效机制。
2.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
3. 建立节水资金投入制度。根据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情况及工作需要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
4. 全面开展城市节水创建活动。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日（周）及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

5.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

6. 落实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7. 加强自备水管理。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8. 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 严格价格管理。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应征收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10.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geq 5\%$ （统计范围为市城区，不包括第一产业）。

11.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geq 20\%$ 或年增长率 $\geq 5\%$ 。

12. 制定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

13.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

14.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

15.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升/（人·日））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的指标。

16. 加强节水型器具普及，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17.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达到100%。

1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 （统计范围为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9.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

20.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 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21.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

22.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2021年7月上旬）。召开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创建任务。成立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准备工作。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学习先进经验，完善工作机构，建立联络平台，健全工作机制。借鉴省内其他城市的成功创建经验，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技术咨询公司全程指导和参与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组织实施（2021年7月中旬—2022年2月）。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方案中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各项任务和考核指标，认真收集完善考核资料，建立台账，并按规定整理汇总，进一步完

善巩固创建成果。

(三) 自查整改组织阶段(2022年3月—5月)。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汇总所有相关考核资料。

(四) 申报验收阶段(2022年6月—12月)。考核资料经市级审核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初审通过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并做好现场考核准备工作,迎接国家考核组对我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考核验收。

####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担当。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全市各部门和各行业,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切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力以赴,认真抓好各项创建工作的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创建指标达标;要树立大局意识,在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专班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计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联动、及时反馈信息、确保经费落实、保证重点目标实现。

(二) 积极加强沟通协调,落实明确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考核标准定期对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和完善,对难以落实和确有难度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向市节水办反映,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及时进行调查分析,深入研究,提出具体解决措施或办法,稳步推进创建工作。创建工作经费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支配,保障创建中建档立卡、监督检查以及教育培训等工

作的顺利开展。

(三) 着力聚焦难点重点,合力攻坚克难。各单位在创建工作中要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创建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抓好各项创建工作的落实,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严格对照标准找差距、抓整改。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积极为创建工作献言献策,自觉推广节水技术、工艺、器具的应用,大力宣传节水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把创建节水型城市做成精品工程。

(四) 切实抓好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各项节水型城市指标达到或超过考核标准。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对各项创建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跟踪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和进度开展工作,督促各相关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创建工作开展。市委、市政府将对创建工作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奖励,对未按时完成创建目标任务,影响创建工作推进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五) 全面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是全社会的义务和责任,各级各单位和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增强全社会对创建节水型城市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提高市民的知晓率,动员全社会以实际行动参与创建活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聊城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专班成员名单(略)

2. 聊城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16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赋权市属开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职权分别赋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17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聊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市政府决定成立聊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级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

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县（市、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秀兴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成 伟 副市长

马卫红 副市长

侯德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 霞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猷春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宋一丁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张 健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石 刚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夏广立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宋风河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政委

付培俊 市民政局副局长

邢海仙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玉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郇立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刘允霞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文利 市检察院专职检委



魏庆荣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于传勇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付 亮 共青团聊城市委副书记  
陈 静 市妇联副主席  
侯宪江 市残联副理事长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宋一丁兼任办公室主任；付培俊兼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联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

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三）撤销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使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名称。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使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名称开展相关协调指导工作的职责统一交由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闫友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闫友亮为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鲍世利为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栾居沪为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宁吉木为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孙泽龙为聊城市水利事业发展和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凌峰为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赵艺民的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申磊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同江为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传文为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官庆为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解志超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静的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鲍世利的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栾居沪的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王凌峰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艺民的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同江的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传文的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官庆的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谢炜的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李相田的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霍明纪的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存吉的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宁吉木的聊城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于丙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于丙涛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许德伟之后）、聊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聊城市驻京信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齐采芹为聊城市非公有制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满庆利为聊城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玉涛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潘胜军为聊城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振彬为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玉广为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戴斌宏、董立强为聊城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立新为聊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于传勇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翟自亮为聊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山铁钢为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朱国方为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范志刚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于丙涛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保滨的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正县级）职务；

潘胜军的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刘立新的聊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聊城市驻京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郑娟的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朱国方的聊城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郝晓萍的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副县级）职务；

王登荣的聊城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江崇海的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玉录的聊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梁宝河的聊城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7月)

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等市几大班领导在东昌宾馆集中收听收看了大会盛况。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全市上半年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市场监管局调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副市长刘文强,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我市举行与基里巴斯比休岛市友好交流视频会议。中国驻基里巴斯大使唐松根,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基里巴斯共和国比休岛市市长博斯卡·迈森那拉出席视频会议并分别致辞。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5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学习并讲话。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围绕学习研讨主题作交流发言。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

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研究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聊城协作彭水工作、进一步深化政府与民主党派合作建立“水城好商量”工作机制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会议。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城市防汛应急管理专题调度会。副市长田中俊、刘文强,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开发区调研重点项目、科技创新、污水处理等工作。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会见柬埔寨王国驻济南总领事馆总领事山索峰一行。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见。

11日,市政府党组、市政府机关党组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到山东省博物馆参观“让党旗永远飘扬——山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参加活动。

△“‘友谊’消化直通车万里行”(临清站)暨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聊城二院分中心、早癌筛查基地授牌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致辞,副市长马卫红主持。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高唐县检查指导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14日,市政府党组会议召开,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

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制造业链长制、新基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

△中国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签约仪式前，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会见了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创资产总经理张东旭、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袁考一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15日，以“新格局 新动能 新机遇”为主题的2021新动能·青岛展览洽谈会在青岛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到聊城主题展馆参观指导，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陪同活动。

16日，由聊城市委、市政府主办的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聊城市生态构建专场交流对接会在青岛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活动。副市长马卫红主持，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青岛分别会见参加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嘉宾、客商代表。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见。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河长李长萍到冠县、临清市调研漳卫河防汛工作。副市长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25日，第九届中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在我市举行开幕式。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竞赛部主任程洁，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一部副主任、中国龙舟协会秘书长何懿，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孙晓筠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聊城大学党委书记关延平，聊城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昭风，副市长田中俊，聊城大学党委常委、副

校长白青，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田中俊主持开幕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防汛、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工作。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高新区会见了参加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聊城）启动仪式暨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聊城联络处揭牌仪式、聊城—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对接会的各位客商。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见。

27日，省委书记刘家义主持召开防台风视频调度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聊城分会场汇报聊城防台风准备工作情况。副市长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聊城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大数据重点工作汇报会。副市长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28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第二期在孔繁森精神党性教育基地开班。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并作动员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冠县、临清漳卫河防汛一线检查工作。副市长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参加省防汛防台风视频调度会议，并对全市防汛防台风工作进行再调度、再安排、再部署。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71901部队、武警聊城支队走访慰问部队官兵。聊城军分区政委郝爱军，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